**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乙方（受托方）：领航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1007号兴华大厦409－415室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保险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1. 委托事项：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作为保险经纪人，乙方同意基于甲方利益为甲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甲方根据乙方建议自行选择保险投保。

2.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佣金，乙方可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

二、 乙方服务范围：

1. 协助甲方进行风险调查、识别与评估，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及保险保障计划建议。

2. 对甲方现行保险合同进行审核，并针对甲方具体风险情况提出专业建议。

3. 根据甲方的具体风险、实际需求等情况，制订保险建议书/保险方案。该保险建议书/保险方案除符合甲方投保需求外，应同时尽可能提供性价比高的保险方案。该保险建议书/保险方案应明确指出何种风险建议购买具体何种保险。

4. 向保险公司询价或协助甲方组织保险招标工作，并出具汇总分析报告。

5. 按甲方书面指令，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6. 提供保险期内保险日常咨询及防灾防损咨询服务，并可应甲方要求，为甲方举办保险/风险管理讲座或培训。

7. 在发生引致保险索赔的事件时，提出处理建议，指引并协助甲方准备索赔文件；定期查询保险公司赔付进程；与保险公司及其他关系方沟通协调。

8.应甲方要求根据甲方已发生的保险索赔事项，分析、评估、完善甲方的保险投保结构，并通过邮件形式提供书面报告给甲方。该报告可每半年一次。

9.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 甲方义务：

1. 如实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所有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信息与资料，不得有任何隐瞒、虚假陈述、误导，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并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指定专人配合、协助乙方开展保险经纪工作。

3. 当保险标的风险性质改变、风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可能引起保险索赔、其他高风险事件时，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及向保险公司报案。

4. 甲方应在规定的保费支付期限内完成付款，因未付、不足额支付或延期支付保费而导致的法律后果、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依法依规并诚实、负责地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与保险公司/银行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串通虚增保险费用。乙方如有该等行为，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乙方应专业尽责并遵守职业道德地提供本合同服务，如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产生与保险相关的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在过错范围内相应赔偿。

2、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终止一切合作。如导致守约方诉讼/仲裁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 告知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告知给根据本协议确定的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人。

4. 本协议终止后2年内，本条款继续有效。

1. 协议终止：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有权提前30天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有下列行为，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立即解除本协议：

1.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2. 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害，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合作；

3. 破产或由于财务状况不良而无法正常经营。

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期限及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 2023 年11月01日至 2025年10月31日止。如本协议终止前30日内，任一方未提出书面的相反意见，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壹年。

2. 本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4、本协议签署地：深圳市。

甲方（盖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01日

乙方（盖章）：领航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01日

传统货运险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

投保人：货代公司、物流公司、实际货主等等；

被保险人：实际货主（必须是实际货主，FOB/CIF赔付给收货人，DDP/DDU赔付给发货人）

**二、承保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太平洋、平安、人保、国寿财保险公司/领航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三、责任起讫：**

自保险标的运离国内/国外起运地仓库开始，直至运抵保单指定目的地仓库。

**四、运输路线/运输方式**

中国境内仓库-境外仓库或指明地址。

境外仓库-中国境内仓库或指明地址。

海运/陆运/空运/邮包。

**五、投保须知：**

**（一）除外保险标的**

1、违禁违法物品、武器弹药、军用品、卫星、危险品、大宗散货；

2、艺术品（包括各类雕刻、编织、刺绣、古董、字画、易燃易爆品、瓷器、玉器、盆景、摆件等）、金银、珠宝首饰、钻石；

3、鱼粉、菜籽饼、地瓜干、花生、粮食、饲料等易自燃易服饰易霉变易虫蛀商品；

4、大型/重型设备、精密设备、发电机组及其叶片、红木制品；

5、对运输有特殊防震或防倾斜，防尘、温控/湿度要求的商品；

6、鲜活货、冷藏/冷冻货、种子、细胞、血制品。

1. **拒保国家**

委内瑞拉、朝鲜、古巴、伊朗、伊拉克、叙利亚、阿富汗、索马里、利比亚、

塔利班。

1. **只保到港地区**

非洲地区、南美地区、墨西哥、巴尔干地区、波黑、俄罗斯、白俄罗斯、缅甸、科特迪瓦、民主刚果共和国、象牙海岸、中非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苏丹、南苏丹、突尼斯、乌克兰、摩尔多瓦、黎巴嫩、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海地、也门。

**（四）除外责任**

1、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3、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标的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

4、保险标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及市价跌落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5、因海关依法扣押等政府行为或市场行政许可所引起的损失；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尽义务**

1、累计赔款达到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2、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申报和录入的所有信息和内容必须确保真实、属实、如实，对于隐瞒或不如实录入的内容，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3、投保录入事项如与实际货物运输信息不相符的，应尽快通知保险人修改，否则对信息不符事项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4、在保险期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5、在保险期间，一旦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立即向保单指定的保险人报案。对于故意延迟报案造成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6、海上运输的承运船状况须符合协会船级条款规定，且最高船龄不超过25年（含），对不符合船级和船龄规定，或承运船总吨位在1000总吨以下的承运船运输风险，保险人不予承担赔偿责任。

**六、标的限额**

每次运输最高限额为RMB500万，如有超过，需单独事先申请。

**七、保险条件**

**（一）保险条款：**协会货物A条款（ICCA）。

**（二）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3、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标的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

4、保险标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及市价跌落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5、因海关依法扣押等政府行为或市场行政许可等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三）保险费率**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费率 | 加成率 | 最低保费 |
| 太平洋 | 普货万3 | 海运/公路/铁路：110% 空运或邮运：130 | 国内运输30元，进出口5美金 |
| 平安 | 50元 |
| 人保 | 投保币种为RMB,最低保费为50  RMB,投保币种为USD，最低保费为  8 USD |

**（四）每次事故免赔率**

1、普货0免赔

2、易碎品：保额的3%，

3、纸及其制品：保额的0.5%，

1. **操作方式**

逐笔领航保网站线上投保，每月5日发送上月投保账单到预留邮箱，账单日往后推30天内支付保费。

**九、终止和变更**

协议文本和保单有冲突的，应以保单为准，保单的法律效力高于本协议。

**十、理赔处理**

被保险人在知悉保险事故发生时，应立即通知承保人或承保人在当地的代理人进行检验、理赔，并协助收集并向承保人提供有关索赔单证

一、出险索赔单证：

海运拼箱：1、保单，2、提单，3、发票和装箱单，4、报关单，5、集装箱装箱照片或监装报告，6、拆箱仓库的拆箱报告和理货报告，7、开箱照片和货损照片，8、承运人的货损证明，9、收货人的索赔函或出险通知书。

海运整箱：1、保单，2、提单，3、发票和装箱单，4、报关单，5、集装箱装箱照片或监装报告，6、集装箱的签收交接单，7、承运人或者责任方的货损证明，8、开柜照片和货损照片，9、收货人的索赔函或出险通知书

空运：1、保单，2、航空运单，3、发票和装箱单，4，报关单，5、收货人及其代理在提货仓库提货时的取货单或交接单，6、收货时的货物状况（损失明细），7、航空公司的货损证明，8、货损照片，9、收货人的索赔函或出险通知书。

1. 保险人应在确定保险责任并在收齐有关单证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并支付赔款。